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網頁版)

一、時間：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12:00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全木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單)

五、議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號	內容簡述	決(建)議/結論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案由 1	本院 106 學年第一學期教師傳習輔導對象暨傳授者建議名單，提請決定。	綜合以往輔導成效及教師表現，生科系王隆祺及鄭旭辰、生化所胡念仁等 3 位老師免列入輔導外，其餘團隊名單如下表所列。	生科院	名單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興生院字第 1060103 號函知相關團隊及所屬系所
案由 2	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一) 鑒於研究論文發表數量呈下降，參採基資所建議將教師升等參考著作年限放寬為最近七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門檻修正為「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40% 且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geq 2，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3」，修正案依程序送院務會議討論。 (二) 參考其他學院新	生科院	照案辦理

		訂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規範(草案)乙種(修正如附錄一)，依程序送本學期院教評會討論。		
案由 3	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擬依教務處建議調整/新增本院核心基礎課程並以英文授課，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一) 請各系所主管徵詢所屬教師意願規劃英文授課的生命科學、生物化學二門核心基礎課程。 (二) 請閱所長協助規劃現有英文授課課程整合方案。	各系所	照案辦理
案由 4	擬請討論並懇求同意補助校內貴重儀器-流式細胞儀之維修補助款。(生物醫學研究所提)	本院配合補助 5 萬元設備費，不足經費請生醫所簽請本校貴儀中心補助。	生醫所	照案辦理
案由 5	2017 (第 33 屆) 生物夏令營各組進度報告，提請討論。(生物夏令營籌備委員會)	併於工作會報中討論。	生科院 各系所	照案辦理
案由 6	2017 (第 2 屆) 兩岸動物科技研討會籌備進度報告，請討論。(院長交議)	(一) 議程修正版照案通過。(附錄二) (二) 活動期間工作分配修正如下表：	劉宏仁主任及張嘉哲老師	照案辦理

六、臨時動議

案號	內容簡述	決(建)議/結論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	------	----------	------	------

案由 1	本校「研究獎助生研商會議」會議代表推薦作業，提請討論。 (院長交議)	採各系所輪流辦理，本次請生科系負責推薦，名單請於 8 月 18 日中午前送院彙辦。	生科院	照案辦理，會議代表名單於 8 月 18 日送校
案由 2	本院設備費 106 年度餘額如何運用，請討論。(院長交議)	因應本校規定請購於 10 月底前完成期限，請各單位轉知所屬申請經費交換。	生科院	已完成與林管處及生醫所共 15 萬元經費交換
案由 3	本院傑出校友推薦期限延長案，請討論。(院長交議)	同意延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並再函請各系所及院務會議代表推薦。	生科院	照案辦理，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興生院字第 1060104 號函週知
案由 4	有關本校函為約用職員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將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工資乙案，請研議本院因應之統一措施，請討論。(基資所侯所長提)	(一)請各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配合本校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二)請各單位主管定期檢視差勤系統「(前一期)未休畢休假」等畫面，了解所屬休假狀況，並視單位經費適時鼓勵於期滿前休畢。博後及計畫助理部分請轉知所屬教師同仁比照辦理。	生科院	照案辦理
			生科系	照案辦理
			分生所	日前已轉知本所博士後研究員及計畫專任助理。擬於所務會議中再次轉知。
			生化所	照案辦理
			生醫所	照案辦理
			基資所	照案辦理

七、散會：同日下午 2:25。